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7月9日(五)下午2時00分

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主席：羅副校長清華

紀錄：滕民穎

出(列)席：

副校長陳銘憲(請假)、副校長周家蓓(請假)、副校長張上淳(請假)、教務長丁詩同、學務長汪詩珮、總務長葛宇甯、文學院黃慕萱院長(吳雅鳳副院長代理)、理學院吳俊傑院長、社科學院王泓仁院長、醫學院倪衍玄院長(陳敏慧副院長代理)、工學院陳文章院長(周中哲副院長代理)、生農學院盧虎生院長(曲芳華主任代理)、管理學院胡星陽院長、公衛學院鄭守夏院長(董鈺琪教授代理)、電資學院張耀文院長、法律學院陳聰富院長(王皇玉副院長代理)、生科學院鄭石通院長、國際長袁孝維、進修推廣學院謝明慧院長(吳慧芬執行長代理)、文學院許文僊副教授、理學院陳品豪助理教授、理學院黃從仁副教授、社科學院熊秉荃教授、醫學院楊曉玲副教授、工學院康敦彥副教授、生農學院黃麗君副教授、管理學院江俊毅教授、生科學院張世宗教授、電資學院彭隆瀚教授、法律學院蘇凱平助理教授、公衛學院董鈺琪教授、學生會楊子昂會長、學代會黃瑋程議長(學代會孫語謙代理)、研究生協會吳依潔會長、文學院黃子維會長、理學院陳盈璇會長、社科學院張承宇會長、醫學院蕭賢維會長、工學院黃瑋程會長、生農學院陳紀曲會長、管理學院嚴泓歲會長、公衛學院吳承澤會長、電資學院林鶴哲會長、法律學院顧庭弘會長、生科學院蔡秉叡會長、進修推廣學院郭嘉惠會長、學務處周崇熙副學務長、學務處陳林祈副學務長、學務處姚開屏副學務長、學務處李毓璉秘書、生輔組高麗華組長、生輔組趙文理輔導員、生輔組朱惠敏輔導員、生輔組林學呈組員、課外組丁惠美經理、活動中心楊國城代理組長、心輔中心廖士程主任、心輔中心林廷頤股長、心輔中心陳威宇股長、保健中心程劭儀主任(池岸軒醫師代理)、職涯中心劉春梅執行長、住宿組李美玲組長、住宿組馮安華副理、校安中心陳士元主任、校安中心周之文經理、原資中心王梅霞主任、醫學院學務分處陳敏慧主任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(49)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參、報告事項(二~六項資料於會場提供)

一、學務處各組室業務報告

二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制度執行情形(生輔組)

三、109學年度第1學期獎懲統計及案例(生輔組)

四、學生申訴辦理情形(生輔組)

五、研究生獎勵金業務報告、發放情形(生輔組)

六、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(心輔中心)

肆、報告案

- 一、關於本校設籍北北基桃學生之宿舍床位抽籤資格，及學生住宿管理辦法中新北市偏遠地區定義一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110年1月26日第49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，請住宿組於本次會議中說明。

決議：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14條第1項第8款，新增新北市「石碇」區為長期住宿區域。

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導師制度的相關改進措施，提請討論。(學生代表孫語謙提案)

說明：「開放學生主動規劃導師生活動並申請經費」的可行方式，以及增進導師制有效運作之方法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由學務處成立工作小組，邀集學院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，針對導師制度精進與修法事宜進行討論，再提會報告。亦可參考國際處雙導師制度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(下午4時15分)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</p> <p>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，按大學部一年級、二年級以上、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，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；床位不足，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。 二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。 三、離島及原住民學生。 四、交換學生。 五、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。 六、醫學系公費生具本項第七款資格就讀本校第一年者。 七、至申請日止，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以外滿兩年以上者。 八、至申請日止，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桃園市、基隆市或新北市偏遠地區（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、坪林、烏來、<u>石碇</u>等十一區）滿兩年以上者。 <p>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於自願退宿後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，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。</p> <p>前兩項以外之情形有特殊需要之學生，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。</p>	<p>第十四條</p> <p>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，按大學部一年級、二年級以上、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，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；床位不足，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。 二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。 三、離島及原住民學生。 四、交換學生。 五、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。 六、醫學系公費生具本項第七款資格就讀本校第一年者。 七、至申請日止，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以外滿兩年以上者。 八、至申請日止，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桃園市、基隆市或新北市偏遠地區（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、坪林、烏來等十區）滿兩年以上者。 <p>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於自願退宿後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，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。</p> <p>前兩項以外之情形有特殊需要之學生，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。</p>	<p>新增新北市「石碇」區為長期住宿區域。</p>